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5年4月2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暨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8%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暨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8%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8日